

第三讲 民事审判权的界限

一、基本知识确认

对于具体的案件运用司法权予以处理的国家权力称为裁判权。其中，处理民事诉讼的权能称为民事裁判权，亦称民事审判权。法院对诉讼请求或当事人具有民事裁判权为诉讼的要件之一，欠缺民事审判权的诉将以不属于法官主管为由而被驳回。民事审判权主要划分法院和其他机关或纠纷解决机构直接受理民事案件的权限。

二、民事审判权与行政权之间

【基本判例 3-1】（2017）京 01 民终 9516 号

[事实概要]

X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入职 Y 公司，工作岗位为司机。X 在 2016 年 10 月 16 日驾驶 Y 公司车辆在高速公路行使时，应超速而严重违章。Y 公司认为，X 应当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去处理车辆违章。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X 处理其在 Y 公司工作期间所驾驶的车辆违章。

一审法院认为，Y 公司主张其员工 X 在其公司工作期间因驾驶车辆违章，应当到交管局缴纳罚款、消除违章记分，该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因此裁定驳回 Y 公司的起诉。

Y 公司遂提起上诉。

[裁判要旨]

二审法院维持一审裁定，驳回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作为本案争议焦点的 Y 公司诉讼请求是否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实质上涉及法院民事审判权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权的划分，亦即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调查、认定及处理，是否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Y 公司请求判令“X 处理其在 Y 公司工作期间所驾驶的车辆违章”。该诉讼请

求包括三个部分：一是请求法院认定车辆出现上述违章时的实际驾驶人为 X，二是请求法院判令 X 承担因其驾驶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时被处以的罚款，三是请求法院判令 X 承担因其驾驶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时被累积罚分的责任。但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上述请求的判断均非法院民事审判权的权力范畴。对于 Y 公司提起的本案诉讼，法院在立案后应予裁定驳回起诉。

关于一审法院以 Y 公司的起诉不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为由而驳回起诉，该理由是不妥的。驳回理由应系因本案不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如本案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而仅不属于劳动争议纠纷，则只是变更案由的问题，一审法院应予审理。

Q1 为何二审法院认为该案应基于不属于民事诉讼范围而予以驳回？

Q2 请归纳本案中的判例性规范。

三、民事审判权与刑事争议

【基本判例 3-2】俸旗公司诉辽宁储运公司、谷物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事实概要】

俸旗公司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受让了对谷物公司的债权。2014 年 6 月 4 日，俸旗公司（质权人）与谷物公司（出质人）签订质押合同，约定谷物公司以自有玉米 14500 吨作价 3 亿元用于质押，以担保谷物公司对俸旗公司债务的履行。同日，俸旗公司（质权人）、谷物公司（出质人）、辽宁储运公司（监管人）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约定由辽宁储运公司接受质押物。后辽宁储运公司向俸旗公司出具收到质押物的通知书，并收取了 150 万的监管费。因谷物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14 年 7 月俸旗公司遂依约请求辽宁储运公司提供质押物。但是，辽宁储运公司未能提供。俸旗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谷物公司清偿欠款及逾期利息、处置质押物，所得价款俸旗公司优先受偿，并请求辽宁储运公司就谷物公司所欠债务在 3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查明，谷物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有文因涉嫌合同诈骗罪尚被羁押于监狱。刘有文陈述，其与俸旗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后未依约向俸旗公司提供质押物 145400 吨玉米，且俸旗公司、辽宁储运公司均知悉质物 145400 吨玉米自始不存

在。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了刘有文的陈述。认为，质押物并不存在，因此俸旗公司无法享有处置质押物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对此诉求不予支持。根据质押协议的约定，辽宁储运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因大连谷物公司系主债务人，辽宁储运公司为监管人，所以辽宁储运公司应在谷物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因质押物当时作价 3 亿元，所以其应在 3 亿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辽宁储运公司不服上诉至二审法院，主张俸旗公司知道涉案质物自始不存在，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同时认为谷物公司虚假出质构成犯罪，本案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裁判要旨]

继续审理。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存在两个法律关系，一个是债权债务及担保法律关系，主体为俸旗公司（债权人、质权人）及谷物公司（债务人、出质人），另一个是动产质押监管法律关系，合同主体为俸旗公司（委托人）及辽宁储运公司（受托人）。谷物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基于借款及担保事实涉嫌经济犯罪与本案审理的动产质押监管法律关系并无同一性，本案作为民事案件应当继续审理。谷物公司、俸旗公司与辽宁储运公司对涉案质权不能设立均有过错，所造成的损失均应承担 responsibility。二审法院改判辽宁储运公司在人民法院对债务人谷物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强制执行后俸旗公司债权仍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不超过 30% 的补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同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因不同的法律事实，分别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的，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应当分开审理。本案存在两个法律关系：一个是债权债务及担保法律关系，另一个是动产质押监管法律关系。双方之间的动产质押监管法律关系和俸旗公司、大连谷物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法律关系，不仅主体不同，权利义务关系不同，而且并非基于同一法律事实，本案作为民事案件应当继续审理。

【基本判例 3-3】洪聪聪诉曹正林、杨翠龙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事实概要】

2017年11月3日，案外人方秋良、肖平与曹新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其出借人民币250万元；同日，肖平又与徐国玲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其出借350万元；被告曹正林分别为上述两笔借款（以下简称借款1）提供连带保证。同日，肖平向曹新妹、徐国玲（以下简称曹家姐妹）分别转账250万元和350万元；曹家姐妹（曹新妹和徐国玲系姐妹）收款后，将钱款立即如数转账给杨翠龙。2018年1月12日，原告洪聪聪与曹正林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洪聪聪为曹正林提供借款600万元（以下简称借款2），由被告杨翠龙、万耀平提供连带保证。同月16日，洪聪聪由银行向曹正林转账600万元；同日，由曹正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上海淼升管线设备配套有限公司分别向曹家姐妹转账250万元和350万元，曹家姐妹收款后立即将钱款全部转给方秋良，并在汇款时备注“还款”。后洪聪聪因借款2与曹正林、杨翠龙、万耀平产生争议，故将三人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曹正林归还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杨翠龙、万耀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一审法院认定借款2合法有效，判决支持原告洪聪聪关于本金和利息等大部分诉讼请求。

曹正林等三人不服，提起上诉，请求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曹正林上诉称，借款1、2的实际出借人都是方秋良，肖平和洪聪聪都是方秋良任法定代表人的上海杰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初公司）的员工。借款1的实际用款人也不是曹正林而是杨翠龙，借款1已经由杨翠龙陆续归还完毕，方秋良于2018年1月16日转给其的600万元，是根据方秋良的要求，其拿出自有资金600万元，依次经由淼升公司打给曹家姐妹，曹家姐妹打款给方秋良，然后方秋良再将上述款项还给自己。其之所以与洪聪聪签订涉案协议，是为了给杰初公司平账之用。故曹正林从未拿到过任何钱款，借款2乃其受到欺骗签订的虚假合同。

二审期间，二审法院分别召集双方当事人、案外人方秋良进行单独谈话。各方在关于“借款1是否已经归还”、“借款2是否实际发生”、“涉案协议的真实用途”、“曹正林是否具有真实的借款意愿和需求”等关键问题的表述上存在明显相互矛盾和推诿之处，针对诸多细节的描述亦有悖常理和交易习惯。

[裁判要旨]

驳回起诉。

本案存在相关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借民间借贷之名，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同时借助诉讼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之嫌疑，即涉嫌“套路贷”。据此，二审法院最终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洪聪聪的起诉。

典型意义：尽管刑事案件没有立案，但如民事案件审理须以刑事案件处理结果而定时，应当驳回民事案件的起诉。

【基本判例 3-4】徐盼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信用卡纠纷案

【事实概要】

2011 年 6 月 28 日，徐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北分）申请办理信用卡，并签署协议。协议约定，建行北分负有在约定期限和额度内向徐盼提供资金、保障其账户安全、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义务；徐盼负有按期归还欠款、妥善保管信用卡及信用卡信息、遵循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使用信用卡的义务。

2015 年 11 月 4 日，徐盼信用卡开通账号支付功能并产生两笔消费，分别为 4500 元、5000 元。同日，徐盼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当天 11 时 50 分左右，其收到一条 95533 发送的手机短信，告知信用卡积分可以换钱，其点开短信里面的链接“wap.czcynn.com”，在页面上下载安装了一个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提示操作，输入了手机号码和信用卡卡号和后 3 位，以及卡片日期。然后手机收到了 2 条验证码短信，其输入了验证码，被刷走了 4500 元和 5000 元两笔款项。因与银行协商未果，徐盼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建行总行、建行北分承担 9500 元以及利息、滞纳金；且建行总行、建行北分不得将其逾期还款的行为列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不良信用记录。

经备案的建设银行互联网网站网址域名及 WAP 网站域名均非“wap.czcynn.com”。涉案信用卡卡面上明确记载该银行的网站域名，徐盼被盗刷前建行北分向其寄送的对账单上亦记载有近期不法分子发短信诱骗客户登录

钓鱼网站实施网络盗刷的情况提示、建设银行官方网站网址、手机网页网址等信息。且徐盼陈述其在报案后返回银行营业厅时发现营业厅外 LED 大屏幕有“网络盗刷”的滚动提示。

[裁判要旨]

驳回诉讼请求。

建行北分作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是本案中的合同主体及因合同纠纷承担责任的主体。涉案《领用协议》合法有效。涉案两笔交易系徐盼未按照《领用协议》的约定进行交易而产生。建行北分已尽到保障持卡人账户安全的义务。因徐盼信用卡诈骗一案仍在公安机关侦查中，徐盼可以待刑事案件侦破后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责任。

典型意义：虽有关联但不是基于同一事实的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如果民事案件基本事实的认定不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前提，民事案件可以继续审理。

四、民事审判权与仲裁

【基本判例 3-5】沪高民四（海）终字第 150 号民事裁定

【事实概要】

2006 年 12 月 6 日，中国-坦桑尼亚联合海运公司（以下简称中坦公司）与南通惠港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港公司）签订了一份造船合同。合同约定，中坦公司在船舶建造中按时间节点向惠港公司分期支付造船款，而惠港公司向被告申请开立退款保函，由被告向中坦公司提供退款担保，即根据合同条款终止造船合同时，如惠港公司在一定期限内未向中坦公司偿还造船款，则由被告承担担保还款责任。此后，中坦公司以更新协议的形式将造船合同转让给原告。被告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退款保函，随后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进行了修改。根据保函记载，如果卖方未能在收到买方书面还款请求后 15 个工作日还款，被告不可撤销地、绝对地及无条件地作为主债务人而非仅作为保证人支付卖方应支付的金额；保函自惠港公司收到第一期分期付款之日起生效；任何保函引起的、或与保函有关的争议应根据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规则与规定在伦敦进行仲裁。原告依合同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向惠港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款项 1039 万美元，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支付了第二期款项 383.7 万美元。因惠港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在原交船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后的 180 日内交付船舶，构成延迟交付，原告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发出取消通知，要求惠港公司退还原告支付的所有款项及利息，但惠港公司并未退还。同年 2 月 17 日，原告向被告发出退款请求，被告未支付任何款项。

2012 年 3 月 16 日，原告向被告发出仲裁申请书，表示已根据退款保函第十条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提起仲裁。原告认为其已根据退款保函条款提出了退款要求，而被告作为退款保证人未能根据退款保函条款向买方支付应偿付的分期付款及产生的利息，构成违约，故要求裁决被告偿还债务 1422.7 万美元、相应利息及费用。

仲裁庭认定造船合同及保函不可执行，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裁决驳回原告的索赔请求。理由如下：1. 原告明知造船合同中的签订日期为不实记载，而实际签订日期为 2007 年年底至 2008 年年初；2. 原告通过新船经纪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倒签合同是为了规避 PSPC 规则；3. PSPC 规则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由国际海事组织正式通过，这意味着 2006 年 12 月 8 日之后签订的造船合同须适用 PSPC 规则。涉案合同签订的实际日期正是在 PSPC 规则通过的日期之后，因此新船经纪人建议倒签造船合同使得船舶不适用 PSPC 规则，以获取船级社的认证。根据上述事实，可认定原告确实就造船合同签署的日期故意误导了被告。仲裁庭认为，PSPC 标准旨在通过降低因过度腐蚀而导致船舶结构损坏提升安全性，因此，原告规避 PSPC 规则的行为问题严重。造船合同中存在误导第三方的欺诈性表述，违背了公共政策，故不可执行。另外，根据退款保函条款，被告向原告付款的义务建立在原告有权获得造船合同项下退款的事实之上，但本案事实并非如此，故退款保函不是见索即付的保函，即如果船厂在造船合同下的退款义务不可执行，被告在退款保函下的付款义务亦不可执行。

原告诉称，被告在订立退款保函时存在过失，请求被告赔偿退款保函确定的还款金额 1422.7 万美元。

被告提起主管异议称，涉案纠纷已在伦敦仲裁解决，故法院不应受理。即便原告以缔约过失提起诉讼，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亦属于合同纠纷，仍然系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事项，法院不应受理。原告系恶意诉讼，应当驳回起诉。

上海海事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5) 沪海法商初字第 1755 号民事裁定：驳回原告诉讼。原告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

[裁判要旨]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原告起诉的依据是被告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签发的保函。该保函第十条约定：“本保函应由英国法律进行解释和管辖，本保函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根据伦敦海事仲裁员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在伦敦提交仲裁。”原告确认依据该仲裁条款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在伦敦提起仲裁，其仲裁请求被伦敦仲裁庭驳回。本案原告虽主张被告签署保函过程中的重大过错造成其损失，但其诉请内容亦属于与保函相关的争议，应当提交仲裁解决。原告选择伦敦仲裁的行为既确认了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又表明其接受仲裁条款的约束，并非其起诉时所称仲裁条款系被告单方意思表示。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涉案纠纷已由伦敦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基本判例 3-6】(2026)鲁 06 民终 1530 号

【事实概要】

2012 年 4 月 6 日某集团与莱州市某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某乙公司、刘某乙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之后，某集团依据《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委托青州某有限公司向某公司支付了 500 万元的诚信金(详见被申请人一审诉状)。2012 年 9 月 7 日某集团在前述《合作意向书》的基础上，与某甲公司、某乙公司、刘某乙、李某乙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该《合作框架协议》第“14.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第“14.2 本协议各方将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各方

在《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又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某甲是《合作意向书》《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丙方某乙公司的股东，持股 100%(一人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注销，公司注销后未了的权利义务依法由股东承继。某集团主张前述所列协议中约定的 500 万元诚信金，发生争议应当按协议约定，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对原莱州市某丙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刘某甲作为原某乙公司注销前唯一股东，张某、王某乙作为清算组成员，在该公司注销时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损害了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为由，要求刘某甲、张某、王某乙承担清偿或连带赔偿责任。首先，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对刘某甲、张某、王某乙的诉讼请求以其对原莱州市某丙有限公司享有债权为前提，该前提基础法律关系为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与某乙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因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引起的权利义务的争议与认定应通过仲裁解决。其次，依照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所诉，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莱州市某乙有限公司、莱州市某丙有限公司、刘某乙、李某乙等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就甲方(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的 500 万元诚信金，丁方(刘某乙)同意在甲方和指定股东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束与甲方的共同监管，该诚信金(包括全部本金及孳生的利息)由甲方收回”，即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主张的对某乙公司 500 万元诚信金的收回附相关条件，且牵涉其他权利义务方，在该债权是否成立、是否受法律保护及债权数额尚未得到有效确认的情况下，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径直以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若法院受理，必然涉及对案外人即相关协议签订方基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审理，由此将违反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违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综上，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纠纷不属于法院主管范围，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裁判要旨]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关于本案是否应当指令一审法院实体审理。上诉人主张，本案系清算义务人

责任纠纷，与涉案《合作框架协议》所涉权利义务并非同一法律关系，且主体亦不相同，故，本案不受涉案《合作框架协议》中仲裁条款的约束。根据本案查明事实，上诉人提出本案主张的前提是，某乙公司应向被上诉人支付 500 万元诚信金，但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对此均不予认可，且双方未此债权进行过确认，即各方对于上诉人是否为某乙公司的债权人一事仍存在分歧。而根据涉案《合作框架协议》，关于某乙公司是否应向被上诉人支付 500 万元诚信金，应通过仲裁程序予以解决。故，一审法院据此认定，若法院受理本案，必然涉及《合作框架协议》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审理，违反《合作框架协议》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